



國軍與共軍『軍事倫理』教育的比較

空軍上校 王俊南

提 要

- 一、就軍事倫理作用的主體而言，「軍事倫理」即「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在我國現今社會道德解構的情況下，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更倍於往昔。
- 二、我國於「國防二法」立法施行後，在「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軍事專業」的文武關係規範下，國軍的軍事倫理無論在形式及本質上，均已符合世界潮流、達到現代民主國家專業軍隊的標準。而中共因始終堅持「以黨領軍」的黨軍關係，致使共軍的軍事倫理雖也有如「國家、責任、榮譽」等專業倫理的形式，但它所強調的革命性卻又讓它喪失了專業性的本質，只是作為實踐中國共產黨政策目標的工具。
- 三、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旨在使國軍官兵明瞭軍事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以獲得國人的肯定與支持。此為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應有的認知，也是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應特別強調的重點所在。

關鍵詞：精神戰力、軍人武德、軍人信念、文武關係、武裝衝突法

前 言

針對軍事倫理作用的主體（軍隊與軍人）而言，「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即「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就消極面（他律）來說，其作用與價值在於可以發揮防制軍人不當行為的功効；就積極面（自律）來說，則有助於軍隊

「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①。近年來，少數國軍官兵受到社會不良風氣的影響，禁不起物慾的誘惑，品德操守日漸敗壞，導致做出有違軍譽的情事；部分大眾傳播媒體基於商業考量，刻意地大幅報導國軍醜聞，使得國軍倍受國人指責，整體形象嚴重損傷。因此，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先生於去（民98）年9月上任首次至立法院備詢時，許多立法委員

便要求高部長應首重整頓國軍軍紀、重振軍人武德^②。

有鑑於此，高部長在主持國防部「慶祝九十八年國慶暨十月份月會」中，特別推薦《品格的力量》^③這本書給全體官兵，期勉國軍官兵能夠體會品格的力量與重要性，進而培養勤勞、正直、自律、誠實等高尚品德，並且結合軍人應該具有的武德修養，成功塑造軍人品格所能發揮的力量，改善社會功利風氣，務實純樸、不求名利致力戰訓本務，推動部隊改革與進步，贏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④。

軍事倫理對軍人他律與自律的規範作用能否發揮，軍事倫理教育落實與否，可說是最主要的關鍵要素；因此，歷來各國政府莫不重視對其軍隊成員實施軍事倫理教育。本文採取針對性的敵情研究及比較研究法，以民主國家－我國、共黨國家－中共為例，分別論述國軍及共軍對軍事倫理教育推展的歷程與內涵，並對二者軍事倫理教育的模式及

規範作一比較分析，期使國軍官兵能「知己知彼」，建立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

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推展

一、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歷程

(一)草創時期

國軍自黃埔建軍以來，即注重道德教育，其作為係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⑤。」民國18年北伐統一，國民政府為維護國家民族命脈，更新教育確立中心思想，乃明令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民國22年剿共戰爭時，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更明確指出：「軍事教育是由哲學、科學、兵學三種學術融合而成的要旨，而其軍事教育的目的，則在養成其在戰爭中領導與統禦的知識與能力，使

註① 廣義的軍事倫理則包含所有與軍事活動相關者（如政治領袖、民意代表、社會公民等）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本文讀者設定為國軍官兵，故採狹義的定義來加以論述。王俊南編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8年10月），頁1。

註② 〈立委期許高部長重武德 強化國防力量〉，民國98年9月19日，《國防部軍事新聞網》，〈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05290〉。

註③ 本書作者薩繆爾·史密斯(Samuel Smiles)是英國十九世紀偉大的道德學家，被譽為「西方的成功學之父」、「卡內基的精神導師」。一百多年來，本書被不斷地重複印行，同時獲得《時代週刊》、《紐約時報》、《泰晤士報》等世界知名報刊的熱烈推薦。

註④ 〈社論：涵養軍人武德 塑造國軍品格的力量〉，民國98年11月3日，《青年日報》，版2。

註⑤ 梁懷茂、蔡萬助、詹哲裕，〈國防精神教育課程設計芻議--政治文史通識教育面面觀〉，《國軍八十三年度軍事教育研討會—三軍官校教育學制與課程(學程)之研究》（臺北：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民國83年3月10-12日），頁153-182。

之在戰略戰術磨練上，在哲學與藝術，科學與技能的修養上，皆能融會貫通，充實光輝^⑥。」此即是說，軍事教育包括知識技能與精神修養兩個相輔相成的範疇。

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後，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檢討我們失敗的原因，認為政治、經濟及軍事等，雖然都是失敗的重要原因，但那些都是有形的，容易感覺到的，而「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亦沒有人會感覺到我們革命失敗的主因是教育^⑦。」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把教育視為救國建國及建構理想社會的根本，更把教育所成就的人品提昇，當成軍人特有德性及培養軍人完成使命，執行任務的根本，並特別提醒國軍幹部：「如果一個將領，不知道精神修養，既不能定靜安慮，而求其有得，更不知危微精一，而信能執中，那決無微倖勝利的可能，更無革命成功之望，這是大家所應該切實反省的^⑧。」

戒嚴及動員勘亂時期，國軍以國家安全及鞏固領導中心為至高無上的原則，政治教育的目標很明顯地是在為這些政治目的而服

務。因此，國防部乃於民國39年4月頒布《政工改制令》，依據《國軍政治工作綱領》，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務第一項即為：主持軍隊政治教育思想領導，建立精神武裝，保證軍事戰鬥任務之完成。並於民國48年訂定《國軍官兵政治教育實施辦法》，教育方式有政治講堂、分組輔導、政訓活動、文康體育活動、個別教育及機會教育等方式。在那個反共復國的年代裡，國軍的軍事倫理教育在強調達成組織的目標與價值，鼓勵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將個人的成就價值置於組織價值之下^⑨。

(二)轉型時期

我國解嚴後，社會急速發展與變遷，民國84年在大法官釋憲：教育部規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係「違憲」^⑩的激盪下，教育部開始策劃各校通識教育課程（含教育部原訂共同必修科目），部分學校並率先由「共同科」改制為「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行政及推廣等事宜。通識教育以培養一個「完整（均衡）的人」為宗旨，公民教育以塑造一個「健全的公民」

註⑥ 蔣中正，〈軍事教育的目的與宗旨〉，張其均主編，《蔣總統集》，第二冊，三版（臺北：國防研究院，民國57年3月），頁2080。

註⑦ 蔣中正，〈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十三（臺北：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民國55年10月31日），頁179。

註⑧ 蔣中正，〈軍事教育與軍事教育制度之提示〉，《蔣總統集》，第二冊，頁2315。

註⑨ 詹哲裕，〈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省察〉，政治作戰學校編印，《21世紀軍事社會科學發展趨勢與應用取向論文集（下冊）》（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89年6月），頁153-182。

註⑩ 民國84年5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憲380號解釋：「教育部訂頒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逾越大學法規定，亦不符憲法保障講學自由之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效。」

為著眼，軍人精神教育則以陶鑄一個「標準的軍人」為目標。然則，就其內涵分析，通識教育中「社會學科」之部分課程，與公民教育之內容重疊；公民教育中對有關提昇對國家之愛國心和對社群之歸屬感等部分，則與精神教育相吻合；而精神教育中有關對民族精神、哲學修養之主題，又屬於通識教育「人文學科」之範疇。

基於前述有關通識教育、公民（政治）教育、精神（道德）教育之功能及關係，國防部乃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先總統蔣中正先生之主張為基礎，並隨時代的發展，把政治教育的內涵朝「思想教育」、「精神教育」、「國是共識教育」、「生活倫理教育」四個面向著力¹¹。故而，國軍「政治教育」一詞，實有廣、狹二義之分，狹義之政治教育，即以「公民教育」為內涵；廣義之政治教育，即如《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所示，已包含「通識教育」之內涵，當然也將「公民教育」及軍人「精神（道德）教育」包含其中。

考量我國政治民主化的正向發展、社會變遷的不良影響，及現代軍事變革的潮流趨勢，日益凸顯出強化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有鑑於此，國防部乃於民國96年5月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明

定國軍各階層的政治教育中正式將「軍事倫理」單獨列為一門課程，自當年9月入學的國軍各級軍事院校96年班開始正式施行，部隊的軍事倫理教育則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及各項集會時機，運用專題方式實施宣教。

二、我國軍事倫理教育的內涵

（一）以「武德信念」培養軍人應有的品德操守

就個體層面而言，軍人的倫理教育旨在形塑軍人應有的價值觀，其目的在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武德信念，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進而表現出合乎軍人倫理規範的行為；故軍人武德、軍人信念的教育實為軍人倫理教育的核心¹²。

我軍傳統軍人武德的項目為智、信、仁、勇、嚴，其要義在《國軍教戰總則》第二條中有很精要的闡釋：「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誠實無欺，忠貞不移，以昭其『信』；衛國保民，捨生取義，以盡其『仁』；負責知恥，崇尚氣節，以全其『勇』，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另依照近期國防部頒發的《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之闡釋，「智」的時代涵義為：要辨別國事之大是大非，判明國家（軍）整體利害，瞭解國內外時代環境和掌握敵我的情勢；「信」的時代

註¹¹ 李東明，〈國軍政治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民國87年），頁27。

註¹² 歷來對於軍事倫理的各種探討，其範疇依其作用主體的多寡及影響層面的廣狹，由微觀到宏觀、從個體到總體可歸納成三個層面：（1）個體層面－軍人倫理、（2）團體層面－軍隊倫理、（3）總體層面－戰爭倫理。王俊南編著，前揭書，頁6-11。

涵義為：要對長官要有信仰、對部屬要能信任、對自己要有自信，並獲得民眾對軍人的信賴；「仁」的時代涵義為：要為國家犧牲奉獻，為民眾紓困解難，為官兵熱忱服務，以愛國、犧牲、服務為本務；「勇」的時代涵義為：臨戰時要奮勇抗敵，執行任務時要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若有缺失時要勇於檢討改進；「嚴」的時代涵義為：要求官兵人人按照法令規定行事，自持律己、法紀要求、教育訓練、生活管教等均要按照法令規定來做，絕對不能有例外¹³。

國軍以往軍人信念的項目為「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等五大信念，此乃先總統蔣中正先生參照美軍的責任、榮譽、國家等三大信念，依我國特殊的環境而增定的。他在探討我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時，認為我國國民尚未能以主義做為中心思想，對憲法、元首亦未建立堅定信念，基於大陸淪陷的教訓，於是提出：「革命時期，必須先有主義，才有領袖，有領袖才能有國家，因之我們中國革命軍人的信條，除了國家、責任、榮譽之外，還必須增加主義和領袖兩個信念，亦就是這個道理¹⁴。」因此，「五大信念」一直是革命軍時

期國軍官兵服膺的信念，是全軍官兵的中心思想及判斷是非、榮辱的價值標準。然而，在我國政治民主化後，為符合現代民主國家專業軍人的規範，回歸憲法，貫徹落實「軍隊國家化」的主張，陳前總統宣布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將把國軍「五大信念」中的「主義」、「領袖」這兩項刪除，改為「國家」、「責任」、「榮譽」的「三大信念¹⁵」。

由此可見，國軍的軍人倫理，可說就是我國傳統兵學中武德、信念在現代的傳承與發揚。

(二)以「儒家倫理」維繫軍隊內外關係的和諧

軍隊因人數眾多、組織龐大、任務特殊，故需建立一套嚴密的倫理規範，方能維繫軍隊內外和諧的關係與良好的秩序，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我國自古以來均將軍隊視為一個「大家庭」、「小社會」，故將我國社會奉行的儒家「五倫」關係之倫理要求，延伸應用至國軍而成為「軍中倫理」，其要點如下¹⁶：

1.上對下的關係—等於父兄之對子弟，師長之對學生的關係，所以長官一定要負起

註¹³ 國防部令頒，《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民國97年8月5日，頁1-2。

註¹⁴ 蔣中正，〈研究美國建軍的精神—指明中國革命軍人必要的信念〉，《領袖遺訓輯錄》（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民國64年），頁71-74。

註¹⁵ 〈將官晉任典禮 總統親臨主持 五大信念 七一改為三大信念〉，民國96年6月26日，《臺視全球資訊網》，〈<http://www.ttv.com.tw/096/06/0960626/09606264583701I.htm>〉。

註¹⁶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增訂版（台北：文景書局，民國96年8月），頁253。

教育指導部下的責任。

2.下對上的關係—等於子弟之對父兄，學生之對師長的關係，自必也要克盡自己服從長官和尊敬長官的義務。

3.平行的關係—等於弟兄、同學、朋友的關係，彼此都要克盡相互切磋及兄友弟恭的本份。

4.友軍間的關係—也等於是叔伯、弟兄、同學、同事的關係，或是這一家對另一家的關係。在平時要做到患難相助，甘苦共嘗，篤守信義的責任；在戰時更應共成敗、生死、榮辱，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

5.軍民間的關係—三軍與民眾之間，並無階級之分，應如親戚、朋友的關係，互敬互助，克盡「軍愛民、民敬軍」的責任。

此外，在我國政治民主化後，為符合現代民主國家專業軍隊的要求，故又特別強調：文武關係—文人政府與軍隊的關係，是依民主憲政選舉產生的人民委任之上下關係，二者關係之倫理規範為，文人政府要「依法行政」並尊重「軍事專業」，軍隊則要奉行「政治中立」及「文人領軍」的原則，以兼顧政治民主與軍事效能，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發展。由此可見，國軍的軍隊倫理，可說就是我國傳統儒家倫理中人本精神在現代的傳承與發揚。

(三)以「仁愛精神」形塑國軍正確的戰爭觀

國軍的戰爭觀，主要源自於國父孫中

山先生根據我國傳統文化中的「仁道」思想，而提出的民生哲學之核心精神。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為，戰爭固然是人類社會存在的事實，但他從中華文化的仁道思想，發覺人類可以用智慧去避免戰爭。儒家所謂的「仁」，是與「愛」相提並論，它是由個人到人際，並擴而充之，達到成仁成聖的境界；因此，國父孫中山先生期望以「王道為基礎」，「用仁義道德」來解決被壓迫、不公平的問題。他說：「二國之相遇，猶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己始能益人者，亦有不必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益己之道而行之。……若必損人以求益己，自然陷入戰爭¹⁷。」另在「大亞洲主義」一文中，他亦曾數次強調要用仁義道德感化人，不用霸道壓迫人。是以，國父孫中山先生特以「智、仁、勇」三者為軍人的三達德。

先總統蔣中正先生則將國父孫中山先生「軍人精神教育」與「知難行易學說」連結起來，提出「力行哲學」。他認為，力行就是革命，革命的動機在救人，革命的本務在行仁，行的極致就是「殺身成仁，捨生取義」，這正是軍人實踐哲學所需秉持的基本信念。另在「軍人魂」一文中指出：「我以為我們革命軍人的基本觀念只有兩個字：就是『愛』與『死』，因為我們有熱烈的愛，所以才立志作軍人。軍人愛什麼呢？愛我們的國家，愛我們的同胞，愛我們的歷史文

註¹⁷ 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國父全集》，第二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8月），頁101。

化。……我們所謂的愛，就是為一個主義和信仰，而要愛他，為要愛他即使犧牲自己的性命，亦在所不惜，這樣才叫真愛。……所以一個軍人，為了真愛，就不惜一死，為其所愛所信而死，無不安心瞑目，亦可說是求仁得仁，死得其所¹⁸。」

此外，由於時代的演進，科技的進步導致軍事的重大變革，連帶地改變了傳統的戰爭型態與結果，一、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使得人們痛定思痛地合作來規範戰爭的發生與進行，因此，修訂傳統的「戰爭法」，制定了一套規範現代武力行使的國際法規－「武裝衝突法」。我國政治民主化後，國軍亦由傳統的革命軍轉型為現代的專業軍，為符合國際社會對現代專業軍隊武力行使的規範，故在國軍各級軍事教育中，除教育官兵中華傳統文化中仁愛的戰爭觀外，亦大力推展規範現代武力行使的「武裝衝突法」法規教育；由此可見，國軍的戰爭倫理，可說就是中華傳統文化中仁愛精神在現代的傳承與發揚。

共軍軍事倫理教育的推展

一、共軍軍事倫理教育的歷程

(一)草創時期

中共軍事倫理思想的形成，係毛澤東繼承馬克思無產階級倫理思想，結合中共軍事鬥爭實際需要，對中國傳統道德思想進行改造更新的結果；換言之，它是在中國革命戰爭與國防鬥爭的長期實踐中，形成的無產階級關於戰爭本體、戰爭方法、戰爭致勝要素、軍事上人際關係、軍事主體道德建設等方面的倫理思想¹⁹。鄧小平則以馬列主義的唯物史觀和軍事理論為指導，承繼毛澤東的軍事倫理思想，提出：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軍事倫理原則，反對霸權、爭取和平的戰爭倫理觀，以服從國家建設大局為出發點的軍事道德意識，以及以革命英雄主義為主旨的軍事道德準則²⁰。簡言之，中共的軍事倫理觀是以社會主義為軍事愛國之政治價值取向，實現軍事倫理觀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統一²¹。

因此，以往共軍軍事倫理的教育，較著重於個體層面－軍人倫理的教育。在革命戰爭年代，共軍的軍人倫理規範核心為：「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在改革開放年代，為增強部隊凝聚力和戰鬥力，切實肩負起「打得贏、不變質」的歷史使命，共軍總政治部

註¹⁸ 蔣中正，〈軍人魂〉，《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二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國73年4月），頁1682。

註¹⁹ 潘積中，〈毛澤東軍事倫理思想探析〉，《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1998年第6期，頁85。

註²⁰ 吳蓓蓓、彭凱，〈鄧小平軍事倫理思想簡論〉，《武警學院學報》，第20卷第4期，2004年8月，頁45-46。

註²¹ 徐炳傑，〈中國共產黨軍事倫理觀論析〉，《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5期，2008年9月，頁47。

在總結新形勢下部隊道德建設經驗的基礎上，於2001年10月25日制定並頒發了《軍人道德規範》，作為共軍官兵共同遵循的行為準則，主要內容包括：「聽黨指揮、愛國奉獻、愛軍習武、尊幹愛兵、嚴守紀律、堅守氣節、艱苦奮鬥、文明禮貌」等八項，其核心價值則體現於「忠誠、責任、勇敢、榮譽、紀律」等五項²²。

隨著中共改革開放的深入，中國大陸社會由封閉走向開放，流行文化、時尚文化等多元文化滲入軍營，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社會思潮與軍隊的要求，在共軍官兵的思想觀念、價值取向、世界觀、人生觀等諸方面形成了激烈的碰撞，許多共軍官兵的道德觀念受到影響，導致部分共軍存在著消極行為，在人生價值評判上，存有物質價值上揚、精神價值貶值、奉獻意識淡化，及在人生價值目標實踐上，存有脫離群體、自我設計、個人奮鬥傾向，甚至出現違法亂紀現象²³。加上國際戰爭型態大幅轉變，這接踵而來的挑戰與刺激，讓中共的軍事倫理教育，逐漸由範圍較小的軍人倫理趨向範圍較廣的軍事倫理。

(二)轉型時期

由於上述內外情勢的大幅變遷，一些共軍學者有感於以往的軍人倫理的教育已無法有效因應，因此，對軍事倫理的理論與實踐進行了研討。例如，共軍學者張長嶺即指出，軍事倫理包含了軍人倫理的主要內容，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而且具有更為廣闊的研究領域、更突出的軍事特點和更具體的應用前景。鑑於美軍在軍事倫理方面的研究具有領先地位，且已取得較豐碩的成果，因此，他主張有必要對其進行批判的分析、借鑒，應有助於加強共軍道德建設，豐富和發展共軍的軍事倫理²⁴。

換言之，中共認為，如何應對世界軍事變革，做好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確保共軍勝任「打得贏，不變質」兩大歷史使命，是其面臨的重大課題，而要解決好這一課題，加強軍事倫理研究和軍事倫理教育，是其中的重要一環²⁵。因此，1990年中共空軍指揮學院等七所軍隊院校，聯合舉辦了「第一屆全軍軍事倫理學術研討會」，就軍事倫理研究的意義，軍事倫理與軍人倫理的關係，軍事倫理的對象、性質和任務，軍事倫理的內容及研究方法等，進行了一系列的研討。

2003年，共軍學者顧智明主編出版《當

註²² 薛洪、田友方，〈我軍當代軍事倫理思想之核心價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9卷第1期，2006年2月，頁80-81。

註²³ 余嬋，《中國古代軍事倫理與我軍道德建設研究》，青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26-28。

註²⁴ 張長嶺，〈美國軍事倫理研究對我國軍事倫理研究的幾點啟示〉，《道德與文明》，2002年第1期，頁59。

註²⁵ 尚偉，〈拓展軍事倫理教育〉，《學習時報》，2005年3月7日，第2版。

代軍事倫理學》一書，主張新軍事革命帶來軍事道德關係的發展、變革，由此提出諸多新的軍事倫理問題，需要在更廣的範圍和更深的層面上加以研究和揭示，為當代軍事鬥爭、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提供倫理支撐²⁶。2005年，共軍學者劉淑萍、趙楓則主編出版《現代軍事倫理學概論》一書，主張以政治家、軍人、民眾為主體，研討其在軍事道德內如何接受規範，並就和平時期或科技戰爭（中共稱高技術戰爭）情況下，軍事道德的表現等，提出軍事道德教育與修養的問題²⁷。上述中共官方出版的專書，均為共軍官兵軍事倫理教育的參考教材，可見中共的軍事倫理教育，已由範圍較小的軍人倫理轉向範圍較廣的軍事倫理。

二、共軍軍事倫理教育的內涵

（一）軍人道德的教育

中共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為共軍確立了黨指揮槍的根本原則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根本宗旨，提出了「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並大力宣導「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革命精神；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強調共軍「始終要忠於黨，忠於人民，忠於國家，忠於社會主義」，發揚「五種革命精神」，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

的革命軍人。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要求共軍做到「打得贏、不變質」，強調鑄牢黨對軍隊絕對領導這個軍魂，並宣導開展「愛國奉獻、革命人生觀、艱苦奮鬥和尊幹愛兵」教育。現任的領導人胡錦濤，則要求全軍繼承和發揚共軍優良傳統——「聽黨指揮、服務人民、英勇善戰」，並於中共十七大之後，明確提出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指導构建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²⁸。

共軍對其官兵軍事倫理的教育，主要是透過思想政治教育管道來施行的。共軍的思想政治包含有政治、思想、道德與法紀素養四項，其中道德素養涵括良好的品質、健康的思想情操及良好的道德規範，為提高其道德素養，學校要求學員須做到，具有愛國主義的道德情感、以集體主義為核心的道德準則、艱苦奮鬥的道德風貌、良好的社會公德及崇高的職業道德等五項²⁹。共軍自2007年開始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思想政治教育大綱》，其中有關法制紀律和道德規範的教育內容，為「學習依法治國、依法治軍的理論和要求，學習國家法律法規和軍隊條令條例，學習社會主義公民道德規範和軍人道德規範，發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樹立和實踐

註²⁶ 顧智明，〈當代軍事倫理研究之管見〉，《道德與文明》，2004年第2期，頁28-29。

註²⁷ 劉淑萍、趙楓主編，《現代軍事倫理學概論》（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20-27。

註²⁸ 徐才厚，〈新形勢下軍隊思想政治建設的重要基礎工程——學習貫徹胡錦濤同志關於大力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重要論述〉，《求是雜誌》，2009年第2期，2009年2月，頁11-12。

註²⁹ 袁健康主編，《軍校素質教育理論與實踐》（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27-135。

社會主義榮譽觀³⁰。」

觀察共軍有關軍人道德的內涵、要求，及前述中共四代領導人對共軍的指示，不難看出共軍雖講道德，其實主要還是在鞏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例如，中共官方的《求是雜誌》近期即刊登共軍總政戰部主任徐才厚的專文，宣揚胡錦濤主持中央軍委會會議時提出的指示—「忠誠於黨，熱愛人民，報效國家，獻身使命，崇尚榮譽」是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要求共軍把大力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作為思想政治建設的重要基礎工程來抓³¹。

共軍《政工學刊》亦在胡錦濤指示後，隨即刊登專文對共軍官兵宣教，要求全軍積極貫徹落實胡主席的指示—「要圍繞強化官兵精神支柱，培育當代革命軍人的核心價值觀」，強調這是大力加強軍隊思想政治建設的一項重大舉措，其作法首重堅持以灌輸黨的創新理論為主線³²；闡釋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共軍戰鬥精神、人民軍隊革命精神是一脈相通、貫通一氣的，同屬於社會意識形態範疇，都是

共軍所提倡和堅持的先進理念和精神文化。因此，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一定要堅持與建設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及繼承發揚人民軍隊革命精神相結合的原則³³。

(二)戰爭法規的教育

共軍自1989年起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該年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首次邀請一個共軍代表團，參加了在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關於「武裝衝突法」的一個軍事課程，之後一系列由該會代表團傳授給共軍與「武裝衝突法」相關的研討會，分別於1991年在西安、1993年在南京、1995年在廣州、1997年在上海進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並應邀在北京的國防學院和石家莊的陸軍學院做了報告，另在西安政治學院幫助指導了第一節培訓課。共軍並參照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自行編輯了「武裝部隊戰爭法手冊」、「種子教官武裝衝突法教學檔案」、「海洋法手冊」等教材³⁴。

此後，「武裝衝突法」已被共軍各級軍

註³⁰ 共軍總政治部頒發，《中國人民解放軍思想政治教育大綱（試行）》，2007年1月23日，《解放軍報》，《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01/23/content_5640136.htm〉。

註³¹ 徐才厚，前揭文，頁12-14。

註³² 張建鋼，〈積極有效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政工學刊》，2009年第2期，2009年2月，頁6-7。

註³³ 陸雷、黃振紅，〈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應堅持“四個結合”〉，《政工學刊》，2009年第1期，2009年1月，頁45-46。

註³⁴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共同推廣和講授武裝衝突法〉，《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2007年4月26日，〈<http://www.icrc.org/web/CHI/sitechi0.nsf/html/icrc-pla-cooperation>〉。

事院校納入教學大綱，成為學員的一門必修課程；幾所政治院校彙集了一大批國際法的教授與專家，設有國際法教研室，專門講授「武裝衝突法」；國防大學也每年都為師、軍級幹部舉辦幾期學習班，專門研習「武裝衝突法³⁵」。部隊的「武裝衝突法」教育主要是與政治教育和軍事訓練結合進行的，並已列入部隊的訓練大綱。共軍自1986年起即配合每次為期5年的普法教育運動，要求官兵學習和瞭解有關「武裝衝突法」方面的知識。近期，共軍各級部隊依據既定政策，積極將各項預擬方案納入軍事訓練、軍事演習及政治工作演練之中，以檢驗預案的可行性及操作性，並在演練中提高官兵運用「武裝衝突法」的能力³⁶。

近年來，共軍積極推展對「武裝衝突法」的研究工作，即期望靈活運用其對軍事行動的規範，形塑「妨敵利我」的情勢，達成軍事上的勝利。對於「武裝衝突法」的運用，共軍認為，既要嚴格遵守、又要靈活實施，因為嚴格而靈活地執行「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不僅可以在政治上、道義上贏得優勢，而且還可以在軍事上獲得主動和自由，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最大限度地扼制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限制的

武力使用，從兩者的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³⁷。以2009年中共陸續派遣軍艦至亞丁灣（Gulf of Aden）執行護航任務一事為例，共軍學者即特別強調，共軍的「武裝衝突法」教育不應僅僅滿足於在課堂上背誦各種條文式的「不能」，更應使官兵清楚瞭解如何處置戰場上的各種突發狀況，以及處置的規則底線³⁸。

由上述可見，共軍對其官兵進行「武裝衝突法」教育與訓練的目的，並非以遵行戰爭倫理、人道主義要求為出發點，而是以有利於其軍事及政治運用的觀點為主。

二者主要差異比較

一、模式的差異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89年1月15日完成《國防法》暨《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三讀程式，90年3月1日起國防體制正式依照「國防二法」的規定調整為「軍政、軍令一元化」的國防體制，軍政、軍令事權統一由文人國防部長掌管，直接受民選國會的監督，對於「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與「軍隊國家化」等軍事倫理規範，均參照現代民主國家文武關係模式，朝符合世界潮流之方向設計。例如，我國《國防法》第5條即規定：

註³⁵ 《解放軍報》，2004年5月31日，版8、2004年7月18日，版3。

註³⁶ 邱繼臣，〈學點國際法知識〉，《解放軍報》，2003年4月13日，版3；何新民，〈積極展開法律戰教育訓練〉，《解放軍報》，2004年8月2日，版3。

註³⁷ 徐連躍，〈資訊化戰爭中法律戰應把握的幾個問題(上)〉，《法制日報》，2004年8月10日，版7。

註³⁸ 〈國防大學教授稱中國軍隊亟須擴展國際視野〉，《中國青年報》，2009年4月10日，〈<http://www.cns.hk:89/gn/news/2009/04-10/1640357.shtml>〉。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第8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第12條規定：「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³⁹。」

中共自1927年「八一」建軍以來，即一再強調「黨指揮槍」的原則，2007年10月召開第十七屆黨代表大會期間，中共領導人依然強調「堅持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之重要性，如胡錦濤在「政治報告」中又再強調：「要全面履行黨和人民賦予的新世紀新階段軍隊歷史使命，…要始終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原則和人民軍隊的根本宗旨，深入進行軍隊歷史使命、理想信念、戰鬥精神和社會主義榮辱觀教育，大力弘揚聽黨指揮、服務人民、英勇善戰的優良傳統⁴⁰。」中共並在其《黨章》、《憲法》、《國防法》、《政工條例》、《現役軍官法》等法規中訂立若干條文來加強掌控軍隊⁴¹。

由此可見，共軍仍然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軍隊，中共的黨軍關係與我國民主化後的文武關係模式截然不同，二者的軍事倫理規範亦存在著極大的差異。

二、規範的差異

(一)「愛國」與「忠黨」

國軍（專業軍）的委託人係「國家」，因此「愛國」乃成為國軍軍事倫理的重要規範，主要表現在對憲法的效忠，並遵從憲政體制的運作，確遵「軍隊國家化」、「文人領軍」、「政治中立」等軍事倫理規範。共軍（革命軍）的委託人則為特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因此，「以黨領軍」為其文武關係的主要表現形態，其倫理規範雖亦要求「愛國」，但「忠黨」才是其最高的軍事倫理規範（即忠黨在愛國之前⁴²）。

(二)「專業才能」與「政治正確」

由於共軍的軍事倫理規範中，要求「忠黨」先於「愛國」，因此，在其軍事倫理的實踐上，特別著重於「政治正確」（中共將其簡稱為「紅」）的原則，並將其置於「專業才能」（中共將其簡稱為「專」）之上（即「紅」優於「專」），並在軍隊中設置

註³⁹ 《國防法》，《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33>〉。

註⁴⁰ 〈胡錦濤提出開創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新局面〉，《新華網》，2007年10月15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15/content_6883822.htm〉。

註⁴¹ 潘進章，「中共十七大黨軍關係之探究」，解碼中共十七大一胡錦濤時代政策之剖析（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6年12月），頁199。

註⁴² 王俊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價值－兼論國軍與共軍的差異〉，《空軍學術雙月刊》，604期（民國97年6月），頁113-116。

一套控制的機制（政工制度），期使共軍官兵不致犯下「政治錯誤⁴³」。對國軍而言，由於我國政治民主化後，必須遵行民主國家軍事倫理中「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的規範，革命軍時期的「政治正確」原則已成為歷史；且在現今高度資訊化、科技化發展的趨勢中，軍事所需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已成為軍隊戰力的主要憑藉，因此，「專業才能」的原則已取代「政治正確」，成為國軍軍事倫理的重要規範。

（三）「專業承諾」與「意識形態」

共軍為能有效動員人民參戰，常以意識形態做為激發革命熱情的觸媒，此乃由於受到「黨指揮槍」原則的影響，使得共軍欠缺自主性，以致難有獨立的軍事倫理思考與判斷，革命熱情因而成為達成戰爭目的主要驅力。國軍則因已朝向現代化、專業化發展，故已務實地教育官兵改從民主憲政「專業承

諾⁴⁴」的角度，來實踐國軍軍事倫理規範的要求，並重視「人性關懷」的原則，此種關懷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者是要盡力照顧或滿足軍人的需求與福利，使其無後顧之憂；另者由於戰爭的殘酷無情，所以要妥善運用兵力以減輕官兵的傷亡⁴⁵。

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

古人有雲：「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與其他領域相較，軍事倫理具有一種特殊的責任，軍人手中握有合法的強大武力，有其特殊的倫理觀，倘若產生偏差，將對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產生巨大的不良影響；因此，軍事倫理是東、西方社會自古以來即共同關心的重大課題。古今中外世界各國之所以重視、推展軍隊倫理道德教育的工作，乃希望透過教化的效果，使其軍隊成為一支能發揮正面功能的節制之師⁴⁶。

註⁴³ 1997年，中共領導人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強調：軍隊的建設與改革，要按照「政治合格、軍事過硬、作風優良、紀律嚴明、保障有力」的總要求；其中「政治合格」的核心就是要做到槍桿子永遠聽黨的指揮，並要求部隊大力加強黨的建設，自覺地維護黨中央，服從中央軍委的領導。《人民日報》，1997年7月30日，版1。

註⁴⁴ 民主國家的專業軍人應基於以下八項「專業承諾」來體現軍事倫理的規範：(1)職業軍人要將為國效命奉為圭臬，並將護衛憲法視為專責。(2)將所負責任置於首位，將個人利益從屬於專業功能的要求下。(3)為應作戰所需，要隨時惕勵自我成為忠貞、廉潔和勇敢的軍人。(4)要將專業技能和知識發揮到極致，若稍有懈怠，即有愧於國家、專業和袍澤。(5)以負全責態度，誓死達成命令。(6)在職責範圍內，將部屬視為「人」來促進和確保其福利，而非僅是「士兵」。(7)嚴守軍隊服從文人權威的原則，除了遂行基本的公民權利外，絕不涉入國內政治事務。(8)在踐履專業的功能上，確遵戰爭法律及其軍種規定。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awrence, Kansas: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52-53.

註⁴⁵ 陳東波，《當代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困境》（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7年7月），頁60-64。

我國於民國89年3月完成第二次民選總統選舉，5月20日政權順利移轉，完成了西方國家民主政治中所謂的政黨輪替後，正式標誌著我國的政治民主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使我國基本上成為政治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多元自由民主社會；民國97年5月20日和平進入第二次政黨輪替，更贏得當時美國總統布希「臺灣是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的讚揚⁴⁷。對比於始終堅持「以黨領軍」的共軍，國軍的屬性已由傳統的「革命軍」轉型為現代的「專業軍」，因此，以往國軍的軍事倫理規範，實有必要配合上述變遷而加以因應調整，並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形塑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

經由前述我國與中共的比較可以得知，我國於「國防二法」立法施行後，在「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軍事專業」的文武關係規範下，國軍的軍事倫理無論在形式及本質上，均已符合世界潮流、達到現代民主國家專業軍隊的標準。而中共因始終堅持「以黨領軍」的黨軍關係，致使共軍的軍事倫理雖也有如「國家、責任、榮譽」等專業倫理的形式，但它所強調的革命性卻又讓它喪失了專業性的本質，只是作為實踐中國共產黨政策目標的工具。隨著中共不斷地改革開放、與世界接軌，再加上網際網路的流通，民主的主流價值不斷

湧入中國大陸社會各角落，使得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受到相當大的挑戰；因此，中共上述的說詞是否還能說服新一代的共軍官兵？這是目前共軍軍事倫理教育所面臨的最大考驗，也是國軍相較於共軍的價值優勢所在，故國軍官兵實應自我肯定、認同並加以維護確保。

但另一方面，國軍軍事倫理教育也有需要檢討精進的地方。近年來，國人在民主自由的大旗下，往往將個人自由與意志做過分的擴張，以致於個人意識往往凌駕團體意識之上；在整個社會過度的追求個人自由與利己主義的物質價值觀後，反映在國軍內部上，則是造成部分官兵軍人武德的腐蝕，肇生若干的貪瀆弊案、不當管教及心理適應不良等情事，進而也引發若干官兵貪圖享樂、投機謀利、自我傷害、逃亡等違法犯紀事件的發生。上述新聞的大幅報導，又使得國軍榮譽遭受打擊、軍人尊嚴受到傷害，進一步地使得官兵士氣受到不良的影響，對國軍精神戰力而言，造成相當嚴重的衝擊⁴⁸。

軍事倫理的落實，唯有賴於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培養並強化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正確的倫理認知與判斷能力，方能有效達成。故解決上述問題的治本之道，在於建構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規範的正確認知，並強化國軍官兵軍事倫理規範的實踐能力；換言之，在

註⁴⁶ 詹哲裕，前揭書，頁14。

註⁴⁷ 〈布希賀臺灣民主 亞洲與世界燈塔〉，《公視新聞網》，民國97年3月23日，〈http://www.pts.org.tw/php/news/view_pda.php?TB=NEWS_V2&NEENO=80642〉。

註⁴⁸ 王俊南編著，前揭書，頁20。

我國現今政治、社會大幅變遷的情況下，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更倍於往昔。

有鑑於此，國軍自民國96年起已在各階層教育體系中，特別增強「軍事倫理」的教育；另為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堅定官兵中心信仰，國防部特於97年9月策頒《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依「學校教育紮根、部隊教育落實」的原則，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系列方式，將「軍人武德」及「軍人信念」植基於官兵心中⁴⁹。98年10月出版的《國防報告書》中，亦特別強調指出，在堅實無形戰力部分，國軍將以「培養忠貞氣節、強化軍人武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期能傳承「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的優良軍風，達成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⁵⁰。

結 語

「做對的事情，比把事情做對更重要！」（Doing the right thing is more important than doing things right.）這是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的名言，這句話與軍事倫理之核心要義實有異曲同工之意。國軍軍事倫理教育即在使國軍官兵明瞭軍事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

國軍的軍事倫理教育若能有效落實，就消極面的不作為（避惡）而言，至少可以發揮「他律」的作用，防制國軍官兵的不當行為，達到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的功效；就積極面的作為（行善）而言，則可以進一步發揮「自律」的作用，提昇國軍官兵的精神戰力，有助於國軍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換言之，惟有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之要義均有正確的認知，並內化為堅定的信念而力行實踐，方能真正感動民眾，獲得國人發自內心的尊敬與具體行動的支持。此為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應有的認知，也是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應特別強調的重點所在。

作者簡介

王俊南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現為國防大學副講座、「武裝衝突法」講師、「軍事倫理研究」課程主編教官，任職於軍事共同教學中心社會科學組。



註⁴⁹ 〈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 堅定國家責任榮譽基本信念〉，民國97年9月9日，《國防部軍事新聞網》，〈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2&nid=53458〉。

註⁵⁰ 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民國98年10月，頁195。